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、辽宁华膜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安装大型水质净化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翁牛特旗水利局 2025 年安装大型水质净化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836.088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92.4495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翁牛特旗水利局 2025 年安装大型水质净化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辽宁华膜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60867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5.83815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联合体牵头人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注册

登录

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询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小
微
企
业
争
议
申
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5919779638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務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3月26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